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王明俊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王明俊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明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孙瑞林先生、冯东晓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瑞林先生、冯东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强依伟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强依伟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强依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刘雯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刘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_____

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单飞跃： _____

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_____

2022年5月20日